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補字第3036號

原告 杰運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承鈞

送達代收人 游傑宇

一、原告與被告寺內貴陽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6萬8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71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楊忠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書記官 陳宛榆